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8月24日，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新版政府补助准则要求，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对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